

<<中国传统司法的现代转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传统司法的现代转型>>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0676

10位ISBN编号：7562030677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沈国琴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传统司法的现代转型>>

前言

近年来，对司法制度及其改革的研究成为法律学术的主流。

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命题下，人们对我国现行的司法制度寄予厚望，同时也不乏对其弊端的分析和改革的建议。

就在多数研究者把焦点放在对制度现实的分析与评论的时候，我的学生沈国琴选择了“中国传统司法的现代转型”作为博士论文的题目，通过挖掘大量的文献，对中国传统司法的构造及其文化根基，传统司法现代转型的发端、继续和反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自己对中国司法现代化问题的看法，补充了这个领域研究的不足。

这篇论文曾被评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4年的优秀博士论文。

<<中国传统司法的现代转型>>

内容概要

晚清至民国的司法发展是中国司法史上具有重要历史地位和研究价值，因为这是中国司法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起点和最初发展阶段。

本书采用内在观察的视角，对晚清至民国近一百年的司法史进行了梳理，对中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独立的新式地方法院——天津法院进行了典型研究，从中国近代宪政发展的背景、近代中国所形成的两种宪政理念以及在转型中所形成的特有的司法权的结构等角度，对中国传统司法的现代转型进行了分析，当然。

对于转型过程中的外在因素，如治外法权、司法人才、财政等因素所起的作用也进行了具体的分析。

最后在以上问题分析的基础上，对中国当代的司法问题提出了一些初步的看法。

<<中国传统司法的现代转型>>

作者简介

沈国琴，女，1972年生于山西屯留。

1995年毕业于山西经济管理学院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师，主要从事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教学与研究。

<<中国传统司法的现代转型>>

书籍目录

绪论 第一章 中国传统司法的构造及其文化根基 引言 类型化意义上的十国传统司法 第一节 中国传统司法制度的构造 第二节 中国传统司法权的构造 第三节 中国传统司法构造的文化割根基 第二章 中国传统司法现代转型的发端（1840-1911） 引言 背景意义上的动力和压力 第一节 民族国家观念的勃兴——构建现代司法理论的前提 第一节 现代司法理论的初步构建 第二节 制度层面上的转型及其实践 第三章 中国传统司法现代转型的继续和反复（1912-1937） 引言 两种宪政理念和三种政体模式 第一节 不同政体模式下的司法实践 第二节 现代司法制度构建过程中的进步与发展 第三节 现代司法制度构建过程中的倒退和异化 第四章 在传统和现代衔接处的思考 引言 远距离·长时段的内在视角 第一节 十案研究：以天津法院为例 第二节 中国传统司法现代转型的特点 第三节 在传统和现代衔接处的思考 第五章 中国司法现代化：一项未竟的事业 引言 尚未实现的中国司法现代化 第一节 推动中国司法现代化的内外力量 第二节 实现中国司法考试现代化的现有基础 第三节 塑造中国现代司法模式 参考文献 后记

<<中国传统司法的现代转型>>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中国传统司法的构造及其文化根基 第一节 中国传统司法制度的构造 一、传统司法组织的构造
对中国传统司法组织进行观察可以发现，地方政府与中央一级政府的组织结构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不能一概而论。

地方政府直接处理司法事务，表现为司法与行政的合一形式，中央一级政府虽然在组织形式上实现了司法和行政的分立，有专门的司法机关，但是它并没有独立性，直接向皇帝负责，并受其他同级行政机关的干扰。

另外，皇帝作为最高统治者，其本身就是司法行政合一的最为典型的表现，其掌握着最高的审判权。

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 在地方各级，地方长官直接行使司法权，处理司法事务。

据文献记载，“战国时国家机关已有中央和地方之分，……地方则由郡守、县令兼理审判”。

[1]秦朝继续了这种做法，自此以来，地方各级长官兼理司法的模式相沿未断。

秦以后各朝，或分为两级（如秦、汉时设郡和县两级；隋、唐、宋时则设州和县两级），或分为三级（如三国两晋南北朝时设州、郡、县；明清时期则设省、府、县），或分为四级（如元朝设省、路、府、县），但无论将行政机关分为几级，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均享有司法权却是一个通例。

2. 在中央一级，秦以后形成了专门的司法机关。

秦时，中央设廷尉，主管狱讼之事。

汉承秦制，仍设置廷尉，但汉武帝以后，为限制相权，逐渐扩大尚书职权，赋予尚书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权。

至魏晋南北朝时，基本延续汉制，但在北齐时，改廷尉为大理寺。

隋朝时，设立一个新的司法机关——刑部（由尚书演变而来），唐朝时刑部不断完善，与大理寺、御史台合称为“三法司”。

<<中国传统司法的现代转型>>

后记

当要把这篇博士论文付梓之际，我正沉浸在孕育新生命的喜悦之中，同时也被面部神经麻痹这一疾病所困扰。

经历着这有喜有忧，充满希望又伴随着困难的一天一天，感受着老师、朋友、亲人的帮助和关爱，使我常常想起写博士毕业论文的日子，这一切何其地相似！

那段时间里种种不同的喜悦，我是记得的：关于中国的司法问题是我由来已久的兴趣所在，但是通过对晚清直至民国的司法史进行梳理之后，兴趣上升为一种兴奋，一种在中国宪政发展的历史背景之下，在司法权内在构造的框架内分析近代以来中国司法的理念和制度的迫切心情催促着我把问题研究到底；中国传统司法的现代转型涉及中国近代史，收集史料是免不了的工作和程序，但在故宫博物院清史档案馆、在法学所的地下书库收集到那些尚未见过天日，又可为我所用的资料时，我如获至宝，那份欣喜实是到了若狂的地步；以天津法院为个案，具体形象地讲述近代以来中国司法发展的历史，弥补宏观场景下描述的不足，是文章主题和结构所需，但是当中国近代史上最早设立的地方审判机关。

<<中国传统司法的现代转型>>

编辑推荐

《中国传统司法的现代转型》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传统司法的现代转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